

关于开展受灾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的通知

全体学生：

今年第 11 号超强台风“摩羯”9 月 6 日 16 时 20 分、22 时 20 分先后在海南文昌市、广东徐闻县登陆，造成严重灾害，大量用户电力、通信中断，部分房屋倒损。截至 7 日 12 时，灾害已造成海南、广东、广西 3 省区 122.7 万人不同程度受灾。学校密切关注受灾地区情况，时刻牵挂每一名学生，为切实帮助受灾地区学生渡过难关，精准做好帮扶救助工作，学校的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通道随时开放。若家庭经济因此受困，请速联学院辅导员提出申请，学校与学子们携手共克时艰。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请对象和标准

因紧急灾害等突发情况（不限于台风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二、资助标准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实施办法》的要求，补助标准为一等 3000 元、二等 2000 元、三等 1000 元，资助金额视具体困难情况确定。

三、申请流程

（一）学生申请，相关同学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申请表》，同时向二级学院提供相关佐

证明材料，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本人亲自申请的，由其所在学院或家属代为申请。

（二）班级评议推荐，由班级评议小组按评审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作初步评议，符合条件者由班主任签署评议意见上报学院评议组。

（三）学院审查，学院评议组对学生的申请理由和具体佐证材料进行审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填写推荐意见、资助等级和金额，加盖学院公章提交到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学院迅速开展受灾学生家庭受损情况 排查工作，做好受灾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申领的组织宣传及相关情况排查统计工作，认定审核并按时提交学生申请材料。

（二）鼓励各学院结合受灾学生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学院层面相关人文关怀和帮扶工作，并将工作措施上报我部。

（三）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前将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张琦，020-39638001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申请表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4 年 9 月 7 日